**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长葛段临时用地恢复期改善地力项目（再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7] 067号

采 购 人：长葛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 附 件**

**说明:**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投标人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长葛段临时用地恢复期改善地力项目（再次）**

**招标公告**

受长葛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长葛段临时用地恢复期改善地力项目”进行再次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长葛段临时用地恢复期改善地力项目(再次)

**（二）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7]067 号

**（三）项目招标内容:**有机肥（组成为有机质-Zn-Fe-复硝酚钠，配比45-0.15-0.2-0.15）、复合肥（组成为N-P205-K20-Zn-Fe，配比24-10-6-0.15-0.2）等（具体采购物资及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四）项目地点：长葛市后河镇、坡胡镇（具体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五）采购预算：**1382032.00元

**（六）交货工期：**合同签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二、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落实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的具有肥料合法生产资格的生产商或具有经营范围的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肥料生产企业须具有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所代理品牌的化肥生产企业的肥料生产许可证)；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报名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报名期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报名，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U盘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 300 元/套，售后不退。

**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3日9时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18室 开标三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七、公告发布期限：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发布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长葛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2#楼 6楼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3903741059

**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16号嘉天国际19层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电话：**15290990727

九、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3.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须知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具体组织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招标项目”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

2.4“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5“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愿意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经营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投标货物实行许可证制度，则须持有相应的许可证）。

3.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和生产能力，向采购单位提供满意的、证明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来源的文件，并提供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证明。

3.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7满足招标文件其它章节规定的其他条件。

3.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相关服务**

4.1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购买的设备、器材、工具、工资及税金等，以上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2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则需向第三方获取，一切中间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等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授标时更改采购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资金来源、标前答疑**

8.1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招标文件其它章节规定及要求”，并使用该项资金支付招标后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款项。

8.2招标项目的标前答疑详见招标文件其它章节的要求”。

1. **代理招标**

9.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9.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支付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100以下的部分** | **1.5%** | **1.5%** |  |
| **100-500** | **1.1%** | **0.8%** |  |
| **500-1000** | **0.8%** | **0.45%** |  |
| **1000-5000** | **0.5%** | **0.25%** |  |
| **5000-10000** | **0.25%** | **0.1%**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二、招标**

**10.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

第八章 附 件

**11.招标公告**

**11.1**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6. 公告期限；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1.2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各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须进行公告）。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1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邀请书规定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以公告。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终止**

1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定期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指定网站的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12.4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的，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采购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任务取消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产生的孳息。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3.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4.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4.3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的、或参考格式的自行制定），以A4纸大小为标准胶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5.投标文件的构成及送达**

15.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内容构成，请参见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编写。

15.2开标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安排资格预审（规定有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的规定执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规定具体审查内容。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14.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6.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价格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16.4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简介、来源、数量和价格。

16.5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技术指标响应表。技术指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7.投标报价**

17.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价格、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7.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的单价、总价、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7.3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投标保证金**

18.**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2、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绑定**

18.2.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8.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8.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8.2.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8.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8.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的注册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18.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8.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8.7.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6189379

18.7.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电话：0374-6189379

18.7.3 项目废标或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18.7.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18.7.5 相关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8.7.6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以上事项，请响应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8.7.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8.7.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投标人（供应商）如需了解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

**18.8、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5室）。

电话：0374-6175225。

**18.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118.9.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9.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9.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9.6 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0.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20.5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6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订成册、密封，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资质证书等证件原件或样品，应单独包封并注明其内容，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后退回投标人。

（2）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如光盘、U盘等一次性介质，则该介质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3）如果投标人将要求单独包封的证件原件或样品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则视同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21.2 包封的封装处应：

（1）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22.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3）未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必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盖章。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递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 自投标截止时间始，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止，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做出的处理

**23．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24.现场考察**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4.2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5.投标样品**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形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25.2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经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2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6.相同品牌参加投标的规定**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主体，分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五、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U盘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8.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8.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购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7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评标。

28.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9.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差旅费，不得向评

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开始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9开标时，唱标以投标报价正本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与成员总数的2/3。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29.2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9.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如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3评委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0. 投标文件的审查**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30.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所谓负偏离是指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商务要求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30.4负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负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6 评标专家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要求进行网上查询的可进行查询证明材料。

30.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

3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评标。

32.2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专家完成评标后，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将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3.1开标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宣布废标**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中标和政府采购合同**

**35中标公告**

**3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确中标人；招标文件未确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5.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中标通知书**

3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能过的原因；采购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供应商见此中标公告后可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7.履约保证金**

37.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若招标文件中无明确则不交纳，若明确交纳，其交纳比例应为合同金额（中标）的10%]

37.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并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自行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业务，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7.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单位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 政府采购合同**

3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8.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8.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中标通知书和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证明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5 如果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等要求签订或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取消中标资格。其中标资格将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8.6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改变。

**39. 履约验收**

39.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2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质疑、投诉**

40.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40.2．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2.2质疑的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长葛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2#楼 6楼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3903741059

**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16号嘉天国际19层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电话：**15290990727

**41.1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2投诉的处理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1. **其他**

42.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2.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2.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合同一般条款**

**43. 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政府采购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数量。

（3）“货物”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产品、设备、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或者政府购买的服务。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6）“合同专用条款”是指招标文件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买方”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卖方”是指通过招标确定的提供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9）“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将要运送至并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0）“验收”是指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1）“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2）“检验”是指买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3）“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买方的最终用户和卖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合同、招标文件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5）“技术资料”是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6）“质量保证期”是指自“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卖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期限。

（17）“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9）“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本及变更文件。

（20）“投标文件”是指卖方按照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本。

**44. 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5. 技术规范与技术规格**

45.1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5.2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响应表一致。

**4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其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7. 包装要求**

4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且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9. 交货方式**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

**50. 装运通知**

50.1 在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备妥待运输后的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50.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51. 付款**

51.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1.2 在卖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交货后，将按照招标文件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2. 附带服务**

52.1 附带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52.2 附带或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测试；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项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测试、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及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3. 质量保证期**

53.1 详见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53.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生产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买方最有利的为准。

53.3 质量保证期自“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54. 质量保证**

54.1 卖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生产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4.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46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4.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检验和验收**

55.1 在交货前，卖方应取得生产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报告，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内容的最终检验。

55.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或采购人（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5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55.4 由买方或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6. 索赔**

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56.2 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评估价格为准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6.3 如果卖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7.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57.1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57.2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57.3除本合同条款第51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58. 不可抗力**

58.1 尽管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5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5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58.4 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59. 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0. 争议的解决**

60.1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0.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60.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61.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61.2 如果在买方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62. 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3. 转让和分包**

6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63.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卖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4.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66. 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7. 合同生效**

67.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67.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支付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68.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内容**

|  |  |
| --- | --- |
| 分项名称 | 详细内容 |
| 采购人 | 长葛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 项目名称 |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长葛段临时用地恢复期改善地力项目 |
| 项目编号 | 长招采公字[2017]067 号 |
| 代理机构 | 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合格投标人  的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 2.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的具有肥料合法生产资格的生产商或具有经营范围的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 3.肥料生产企业须具有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所代理品牌的化肥生产企业的肥料生产许可证)； |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项目资金 | 1.财政性资金。  2.预算金额：1382032.00元。投标报价超过者为无效投标。 |
| 招标文件获取 |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报名。（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下载：报名期限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套，售后不退。 |
| 现场勘查 | 供应商自行组织调研。 |
| 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U盘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单位公章）。 |
| 投标书递交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18室）。 |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2 月 3 日 9 时 0 分 (北京时间)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投标保证金 | 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1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日9 时 0分。  1.2 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1.3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于截止时间前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项目按合同(中标)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于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至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46852074836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业务。 |
|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方式：做现场技术指导。 |
| 付款方法 | 1.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2.货物供应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及合格验收报告，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5%。 |
| 招标代理费 | 按照中标价的1.5%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
| 特别说明 | 1.采购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资格审查小组的，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2.不接受备选方案。  3.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所委托的代理机构。 |

# 二、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合一或五合一证 |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2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不需授权书 |
| 4 | 肥料生产企业的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所代理品牌的化肥生产企业的肥料生产许可证 |
| 5 | 2017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该年度财务汇算书或单位投标上月的财务报表 | 本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 |
| 6 | 2018年任意3个月含以上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应当从申报缴纳起计算，时间不足视从满足） | 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 |
| 7 |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9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资格审查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2）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页查询结果截图（http://shixin.court.gov.cn/或者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
|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行包封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内。  2.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序号1、4、5、6项评标现场需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备查，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比照上款执行。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字[2006]>9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保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下载。

3.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产品，评标时不作强制审查）

4.本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功能政策。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 1 | 有机肥（组成为有机质-Zn-Fe-复硝酚钠，配比45-0.15-0.2-0.15） | 615.91 |  |  |
| 2 | 复合肥（组成为N-P205-K20-Zn-Fe，配比24-10-6-0.15-0.2） | 165.24 |  |  |

**二、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及功效，否则为无入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应提供证明材料加以印证。
2. 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等，投标文件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化肥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提供随货物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发布的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可另册装订。
4. 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起诉。
5. 验收

6.1开箱验收。中标供应商在指定地点交货时须由采供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填写交货验收单。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外观、数量、产品标示、产品检测报告（如需要）、产品参数、品牌型号、厂家及产地。另本验收如发现与中标产品不符时，应中止交货。

6.2项目验收。产品供货完成，符合验收条件，由供应商提出验收审请，并向验收小组提供测试报告。

6.3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邀请专家、第三方机构、采购人代表、采购监管部门或其他供应商组成。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签署验收报告书。

7. 售后服务及培训

7.1投标产品厂家需提供400等7\*24小时电话服务；厂家须提供售中、售后全方位的技术支持。（特别规定按特别规定执行）

7.2供应商须对所供产品的使用等方面的技术进行现场或异地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内容及目标应在合同中约定，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括运输、化肥、材料等购置、测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等，招标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章 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87号令要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⑴资格审查材料的接收与退还**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⑵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开标后，在开标室进行，所有投标人离场.

**⑶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性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

资格性审查小组成员均须持采购单位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书，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并存入项目档案。

资格性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出席开标活动。

**⑷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资格审查结果的运用**

资格审查结果与评标结果一并公布。

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件（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合一或五合一证 |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2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不需授权书 |
| 4 | 肥料生产企业的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所代理品牌的化肥生产企业的肥料生产许可证 |
| 5 | 2017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该年度财务汇算书或单位投标上月的财务报表 | 本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 |
| 6 | 2018年任意3个月含以上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应当从申报缴纳起计算，时间不足视从满足） | 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 |
| 7 |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9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2）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页查询结果截图（http://shixin.court.gov.cn/或者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

**注：**

1. **上述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2. **序号1、4、5、6项，评审现场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一致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者或投标文件中没有复印件者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原则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1.2仅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2.评标程序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开标时间的，应提前报当地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将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根据名次推荐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持采购单位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书，经监督人员审验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进入指定评标室。

**参加开标活动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特殊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禁止将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要求处理。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不良记录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许昌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许财购〔2017〕3号）进行处罚。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如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对评审具体工作的有关要求。**

评审专家要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委会成员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评审专家不得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等。

6．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7．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8．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3.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比照上条执行。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4.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汇总。

5.中标人的确定：

5.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本项目特别规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5.3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其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发布。

7.同一合同项下同品牌的规定

7.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自主人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条规定处理。

**四、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中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1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从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1.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规定，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签章。

1.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其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4投标文件有没有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

1.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招标文件无明确要求的不强制审查）

1.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无明确要求的不强制审查）

1.7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8投标文件是否响应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

1.9投标文件是否全部实质性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备注：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六、综合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细则** |
| **1** | **投标报价** | 40 |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地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c.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2** | **业绩** | 9 | 投标人提供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所完成的化肥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的得3分；最多得9分。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竣工备案表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计分。】。 |
| 3 | **企业信誉** | 11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3分，共9分。  投标人具有AAA信用证书和信用评估机构出具信用评估报告者2分；有AA信用证书和信用评估机构出具信用评估报告者1分 |
| 5 | **化肥生产企业实力** | 20 | 1. 提供生产本项目所需化肥的相关设备证明，并标明工艺流程的得5分（设备图片、购置发票等） 2. 近三年企业获得国家或省或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5分; 3. 企业近三年获得十佳肥料品牌企业的得5分（评标时提供原件, 未提供不得分）。 4.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5、企业获得过化肥类国家认可专利的得2分（评标时提供专利证书原件,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13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化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非主要设备参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和《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进行评定。  据投根据上述要求评委综合评定，好：13分（养分含量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较好：8分（部分养分含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般：3分（养分含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售后服务** | 7 | （1）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为了售后的及时，在河南地区设有售后网点及完整的售后团队，投标标书需附售后网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分）。  （3）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施肥指导和项目技术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分） |
| 注：  （1）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涉及到产品厂家的证明文件仅提供其复印件。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汇总分，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 | |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4 供应商应当提供评标时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的复印件。

2.5同一合同项下同品牌的规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自主人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条规定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4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八、评标结果**

8.1分数汇总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果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高的优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九、评标报告**

9.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记录一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3）开标记录；（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5）废标情况说明；（6）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公示**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供应商告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唱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供应商名称、废标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分；中标价和中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11.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章 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XXXXX项目（编号： 号）的中标通知书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评标过程中的质疑、澄清资料；

5、投标货物明细表；

6、图纸；

7、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全部书面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 元，大写： 。

**第四条 采购内容**

1. 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产地 | 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总价承包，负项目全责。在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合同等文件中未约定的，但本项目明显所必须的设备、材料、配件、施工等，均包含在项目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17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30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货物供应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及合格验收报告，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5%。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2）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

（3）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甲方在本合同项目建设期间，有权查验货物（软硬件设备、材料、配件等），阻止不合规范施工行为，拒绝不合格或不符采购合同规定的设备进行安装。
2. 根据项建设实际需要，可深化设计和调整部分项目建设方案，但需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权力，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4. 甲方自主委托第三方技术监理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全面技术监理，监理机构受委托依法对乙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义务

（1）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本合同项目相关事宜，确保乙方货物、施工设备及工具、人员顺利进场，进行正常的施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相关的场地图纸及其他资料。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款项。

（4）甲方不得违规干扰乙方按设计规划进行施工建设。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乙方享有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目款；提供场地图纸和本合同项目相关事宜协调的权利。
2. 乙方有权力就建设过程出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修改、变更和解决问题的权利，所有变更应签署补充协议。
3. 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有要求补偿的权利。
4.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拒绝的权利，并及时其监管部门反映违法情况。

2.义务

（1）乙方应指派约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勘查与方案确定、人员组织、货物入场及安装调试、施工及安全、质量及工期等有关事务。

（2）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建设方案、图纸及补充材料，进行供货、施工和服务，并保证项目进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施工和服务等合格证明及相关手续。

（4）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并有义务接受对不当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验收**

1.工程竣工，乙方须完成场内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相关材料。

2.甲方组织验收。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10日内通知招标采购相关当事方进行验收，各方应配合做好验收相关工作。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重复验收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瘟疫等）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乙方应承担误工期间的项目建设相关费用，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

2.日常巡检。乙方每月提供不少于1次的上门全面巡检，并向用户方提交符合运维标准的巡检文档。运维响应，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和网上诊断服务。服务期内，如本合同项目设备和环境发生故障和异常，乙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网上诊断并解决；如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时，乙方须24小时内向甲方免费提供备机或备件；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解除并恢复正常。

1. 履约期间，如果发现乙方或其所供产品的制造厂商未能按照其承诺执行的，自发现之日起顺延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时间，同时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和延长质量保证期的处罚。
2. 人员培训。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的同时，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使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或损失，甲方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所供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国家标准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合格货物的货款，从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甲方认为实质性的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终止合同执行，若符合追究乙方责任时应当依法进行。
3. 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

1.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2.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项目所在地中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相同的效力。（甲方3份和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分）

**第十六条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第七章 附 件**

**注：**

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设计投标文件内容具体内容，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本附件给定格式的，原则上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但投标人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作适当调整，但其内容应当与给定格一致；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的装订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自行进行排版\编辑。

**格式1**

**注：请投标人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项目**

**投标文件**

**招 标 编号：**

**投 标 人：（企业签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时 间：2018年 月**

**格式2**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所在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所在页码

三、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四、货物（设备、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在页码

五、技术指标响应表………………………………….所在页码

六、商务要求响应表………………………………….所在页码

七、货物技术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八、业绩情况表………………… ……………………所在页码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所在页码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所在页码

十一、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所在页码

十二、投标技术方案…………………………………所在页码

十三、资格审查文件…………………………………所在页码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所在页码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所在页码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十七、投标人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所在页码

十八、其他………………………………………………所在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2. **要求页码准确，章节清析，逻辑性强，文字使用规范。**

# 格式3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项目交货期（服务期）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编号2017-）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说明：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价格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货物价格明细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格式6**

**货物（设备、材料）价格明细表**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详细配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4、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投标货物的准确产地。

**格式7**

**技术指标响应表**

（标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偏离程度 | 证明资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

2. 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劣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差别。

3. 证明材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格式7-1**

**商务要求响应表**

（标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程度 | 证明资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理解填写，除法定条款外，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性内必须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格式7-2**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证明文件名称** | **答复** | | **备注** |
| 1 | 授权设备彩页\检验报告 | 份 |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  |
| 附件：该品牌型号的设备彩页\检验报告 | |
| 2 | 强制节能产品 | 个 |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
| 附件：财政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本产品单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3 | 节能产品 | 个 |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
| 附件：提供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本产品单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4 | 环境标志产品 | 个 |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
| 附件：财政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本产品单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5 | 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 个 |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
| 附件：提供财政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本产品单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6 | 其他设备技术资料 | 份 |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
| 附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注：

1）如果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表及附件均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2）要求供应商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3）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理解，必须提供的应当完整提供，无特别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是否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2.免费保修年限：

3.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4.详细的培训计划：

5.技术人员及售后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6.生产制造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络及相关情况：

7.备品供应情况及优惠价格：

8.其他：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署日期：年 月 日

**格式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格式11**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格式自定）**

**格式12**

**投标技术方案**

**(自定格式)**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仅仅包括如下内容，投标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尽可详细编制方案）

1．技术、设计、施实方案等。

2．化肥性能及质量保证，包括主要技术参数、功能标准等。

3．实施计划等。

4.技术证明文件（或材料、资料，如果材料较多可另册装订）等。

**格式13**

**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

8、相关授权书原件

9、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不限于。

**附件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相关资质证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

6、业绩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资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9、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等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理解，（招标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招标人名称）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15**

**河南省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mailto: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另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分别出具供应商和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没有通过认证的应当提供产品生产商2014年度财务报表、各季度任意一个月的工资表。

3、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4、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表行数不够可以增加。

企业全名称（盖行政公章）

日 期：

**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的投标报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有多个投标产品（加▲号的均为价格折扣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另附：**

**投标人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原件名称 | 份数 | 每份页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使用说明：请将此表仅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外。**